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出售富成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兩架飛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華伯特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Sino Regal購買飛機
「飛機」	指	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Sino Regal(作為出租人)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就租賃飛機訂立之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	指	鵬進與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購買飛機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於富成之11,96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轉讓協議」	指	Sino Regal(轉讓人)、鵬進(承讓人)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轉讓人轉讓飛機租賃權利予承讓人訂立之租賃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原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000美元、4,290,000美元及4,719,000美元
「原材料採購」	指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鵬進」	指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新光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ino Regal」	指	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新台幣1.00元兌0.2356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01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金額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有關出售富成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兩架飛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函件「出售事項」一節。

於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 Regal 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 Sino Regal 購買兩架多尼爾 228-212 飛機。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函件「飛機銷售協議」一節。根據租賃轉讓協議，鵬進同意繼續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十日止。訂立租賃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租賃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函件「租賃轉讓協議」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函件「原材料採購協議」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飛機銷售協議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富成1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現金總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台灣美亞經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根據中華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分別為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13,195	436,329
毛利	(11,138)	56,043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109,822)	(26,764)
稅項	4,226	5,349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105,596)	(21,415)

董事會函件

對富成股權架構之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其於富成之餘下1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而富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本公司	11,960,000	28.51	—	—
台灣美亞*	9,600,000	22.88	21,560,000	51.39
其他股東	20,388,500	48.61	20,388,500	48.61
總計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 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2.50%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為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分別錄得淨虧損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78,418港元）及新台幣21,415,000元（相等於約5,045,374港元）。董事認為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而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富成合作以加強富成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其股東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籌集資金。董事會於當時決定不參與富成之股份發售，因此，本公司於富成之持股量由51.83%攤薄至39.48%，被本公司列作視為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其後，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其於富成之持股量予獨立第三方，相當於富成股本約10.97%，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董事會相信，出售本公司於富成之投資可減少行政費用及減低本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可從出售事項取得即時現金，從而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出售事

董事會函件

項所產生之額外營運資金可有助本公司更佳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及掌握潛在投資機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富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146,100,000元（相等於約34,400,000港元）。依董事意思，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68,429,017元（相等於約86,801,876港元）。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新台幣26,5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新台幣149,500,000元扣除11,960,000股富成股份之成本新台幣119,60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新台幣3,400,000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出售4,60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7%，先前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並列作一項交易。因此，於計算百分比比率時已採用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之總額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與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飛機銷售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董事會函件

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Sino Reg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飛機租賃。

買方：

鵬進

將予購買之資產

鵬進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之生產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註冊編號為B-55561及B-55563。製造商型號為8215及8224，均備有Garret TPE331-5引擎。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均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多尼爾228-212飛機之機身長為16.56米，翼展為16.97米，高度為4.86米，翼面積為32.00平方米。飛機之最大起飛重量為6,400公斤，飛機之最快速度為每小時434公里，航程為1,037公里。

代價

鵬進就收購已用飛機(兩架飛機之估計餘下可用年期約為10年)所應付之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飛機之賬面淨值而釐定。Sino Regal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購買飛機。收購飛機及零件而應付Sino Regal之原定費用約為2,440,000美元。Sino Regal根據其價目表就飛機報價以及本公司將建議價與同類飛機(就飛機型號、規模、規格及出廠日期而言)網上公開可得市價比較而達致該代價。由於代價介乎同類飛機之市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鵬進須於交付飛機時支付有關代價。

收購飛機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飛機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與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租賃轉讓協議

租賃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轉讓人：

Sino Regal

承讓人：

鵬進

承租人：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詳情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民國之離岸島嶼經營國內航空公司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根據Sino Regal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Sino Regal同意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每架飛機應付之租金為每月2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港元)，並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轉讓協議。根據租賃轉讓協議，Sino Regal(作為轉讓人)轉讓其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予鵬進(作為承讓人)。鵬進已同意繼續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的經驗及有能力管理飛機投資。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租賃轉讓協議須待飛機銷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租賃轉讓協議應付之租金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除根據租賃轉讓協議收取租金外，是項轉讓並無任何代價。有關租金乃經參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其他公司就同類飛機之租金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釐定。

根據租賃轉讓協議，飛機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及持續具有十足效力。此外，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1. 轉讓人將轉讓其於飛機租賃協議之權利予承讓人。
2. 承讓人假設及承諾其將承擔租賃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3. 租賃轉讓協議載有租賃轉讓協議訂約方之所有協議，且不得作出口頭變動。租賃轉讓協議僅可於獲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書面簽署之情況下修訂或修改。

根據租賃轉讓協議，董事預期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鵬進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每年552,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31%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春發先生外，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各自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低於2.5%，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及租賃轉讓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目前最佳之投資機會。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具有充裕財務資源為購買飛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收購兩架同類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投資機會，並屬於高收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溢利能力。此外，鑑於本集團純粹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得可觀穩定收益，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收購及出租飛機而帶來最佳回報。有關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除飛機之收購成本外，本公司僅就出租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董事認為，購買飛機及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飛機銷售協議、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認為，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概無任何變動。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根據租賃轉讓協議將予產生來自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影響。

V.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將予採購之原材料為電解鍍鋅鋼板(「EG」)，是一種適用於生產程序之鋼鐵原材料。

進行原材料採購之原因

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板及其他以鋼鐵製造之產品。

廣州美亞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台灣之著名供應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採購EG。廣州美亞預期現時從著名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客戶訂單。著名供應商為台灣之EG主要供應商。其他EG供應商大部份亦根據採購配額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廣州美亞已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認為該著名供應商現時之EG售價屬最低。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EG供應商採購EG，惟由於其他EG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可能會提高，因此費用較高。台灣美亞經考慮其本身之用量後，認為其未能盡用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之配額，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採購EG。台灣美亞將成為廣州美亞其中一名供應商。由於台灣美亞於出售予廣州美亞前會將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之成本上調1.85%，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屬合理，並低於其他EG供應商之報價。

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材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原材料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董事預期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900,000美元、4,290,000美元及4,719,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900,000美元	4,800公噸EG乘以現時供應商 所報之預期售價 (附註1)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290,000美元	5,280公噸EG乘以現時供應商 所報之預期售價(附註2)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719,000美元	5,808公噸EG乘以現時供應 商所報之預期售價(附註2)

附註：

1. 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EG採購額約為76,000公噸。廣州美亞從著名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客戶訂單，廣州美亞預期每季向台灣美亞採購1,200公噸EG。
2. EG之所需金額乃根據較去年10%之年度增長率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廣州美亞根據廣州美亞過往對EG之實際需求量(以公噸計算)加上按每年10%增長率計算之預期每年遞增額乘以現時供應商所報之預期售價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原材料採購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通過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第44至4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事項；(ii)收購事項；以及(iii)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伯特就上述之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伯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華伯特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在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閱讀華伯特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伯特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有關出售富成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兩架飛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8頁至第33頁所載之華伯特函件。

經考慮華伯特在其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華伯特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有關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收購事項
及
有關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貴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根

華伯特函件

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總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有關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決定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

華伯特函件

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之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作與任何其他意見之相若目的。

(I) 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貴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2.5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現金總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富成之業務回顧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富成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分別為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13,195	436,329
毛利	(11,138)	56,043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109,822)	(26,764)
稅項	4,226	5,349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105,596)	(21,415)

富成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13,200,000元(相等於約50,200,000港元)增加至新台幣436,300,000元(相等於約102,700,000港元)，增幅為105%。富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78,418港元)及新台幣21,415,000元(相等於約5,045,37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

(3) 代價基準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2.5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台灣美亞經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先前出售之回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於富成之權益(「先前出售」)，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富成之持股權益，佔富成股本約10.97%，總代價約為13,550,000港元。富成之資產淨值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出售前估計為新台幣369,000,000元(相等於約87,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佔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所出售之資產淨值約為9,5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 X 10.97%)。總代價較所出售之富成資產淨值溢價42.0%。

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68,400,000元(相等於約86,800,000港元)。

根據市盈率計算乃普遍之估值方法。然而，由於富成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淨額，故不適宜應用市盈率計算法，因此，可合理推斷參考應佔富成資產淨值而進行估值更為可行。

華伯特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佔富成之資產淨值約為24,700,000港元(86,800,000港元X28.51%)。經比較出售事項之代價35,200,000港元後，有關代價較應佔富成資產淨值溢價約42.2%，因此與先前出售所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溢價42.0%一致及相符。就此而言，可合理推斷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所公佈之交易屬於獨有及獨特性質，吾等未能物色其他可資比較之交易。

(4)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為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分別錄得淨虧損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78,418港元)及新台幣21,415,000元(相等於約5,045,374港元)。董事表示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而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一直致力與富成合作以加強富成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其股東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籌集資金。董事會於當時決定不參與富成之股份發售，因此，貴公司於富成之持股量由51.83%攤薄至39.48%，被貴公司列作視為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其後，貴公司進一步出售其於富成之持股量予獨立第三方，相當於富成股本約10.97%，詳情披露於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董事會相信，出售貴公司於富成之投資可減少行政費用及減低貴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此外，貴公司可從出售事項取得即時現金，從而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額外營運資金可有助貴公司更佳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及掌握潛在投資機會。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富成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華伯特函件

董事進一步表示，彼等於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前已就富成之有關持股量接觸其他潛在買家，惟有關買家並無表示興趣。

經參考富成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淨額之業務表現後，董事表示 貴公司預期應用資金之目標為產生盈利而非錄得虧損，而彼等未能評估富成何時可產生溢利，因此可合理推斷上述原因屬相關及合理。

(5)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 146,100,000元（相等於約 34,4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6) 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於富成持股量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其於富成之餘下 11,960,000 股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51%，亦即 貴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而富成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貴公司	11,960,000	28.51	—	—
台灣美亞	9,600,000	22.88	21,560,000	51.39
其他股東	20,388,500	48.61	20,388,500	48.61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根據上表顯示，股東務請注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富成任何權益。

(7) 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損益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出售事項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收益將約為6,200,000港元。

完成出售事項前， 貴公司可享有富成之28.51%淨損益。富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5,6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0港元)及新台幣21,4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於出售富成之權益後， 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富成所產生之虧損，因此 貴集團之業績將可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1,800,000元(相等於約365,400,000港元)。 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新台幣26,5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扣除11,960,000股富成股份之成本新台幣119,60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新台幣3,400,000元計算。因此，出售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146,100,000元(相等於約34,4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隨著收取有關代價而增加。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會增加。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顯示，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出售4,60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7%，先前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因此，於計算百分比比率時已採用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之總額計算。

華伯特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在此情況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總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Sino Reg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飛機租賃。

買方： 鵬進

將予購買之資產：

鵬進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之生產年期為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註冊編號為B-55561及B-55563。製造商型號為8215及8224，均備有Garret TPE331-5引擎。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均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多尼爾228-212飛機之機身長為16.56米，翼展為16.97米，高度為4.86米，翼面積為32.00平方米。飛機之最大起飛重量為6,400公斤，飛機之最快速度為每小時434公里，航程為1,037公里。

(2) 飛機之未來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將簽訂租賃轉讓協議。根據租賃轉讓協議，Sino Regal（作為轉讓人）轉讓其作為出租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予鵬進（作為承讓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的經驗及有能力管理飛機投資。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民國之離岸島嶼經營國內航空公司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租賃轉讓協議應付之租金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

(3) 代價基準

鵬進就收購事項所應付之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董事表示，有關代價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飛機之賬面淨值而釐定。

Sino Regal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購買飛機。收購飛機及零件而應付Sino Regal之原定費用約為2,440,000美元。Sino Regal根據其價目表就飛機報價。貴公司已將建議價與同類飛機網上公開可得市價（約800,000美元至1,000,000美元）比較。

華伯特函件

董事表示，收購飛機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吾等已就飛機之價格詢問董事所提供之網址<http://www.aircraftbargains.com>上之其中一名飛機賣家。有關賣家向吾等提供之價格介乎 貴公司所提供之市價範圍。有關網址宣稱可為飛機買家及賣家提供飛機買賣。吾等注意到有關網址刊載超過600架不同型號之飛機可供出售。因此，可合理推斷有關網址是一個飛機買賣交易之熱門網站。鑑於上文所述，可合理推斷鵬進於飛機交付時所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所公佈之交易屬於獨有及獨特性質，吾等未能物色其他可資比較之交易。

(4) 先決條件

飛機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以及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公司目前最佳之投資機會。考慮到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貴公司具有充裕財務資源為購買飛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 貴公司收購兩架同類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有利之投資機會，並屬於高收益投資，可增加 貴公司之溢利能力。此外，鑑於 貴集團純粹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得可觀穩定收益，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可從收購及出租飛機而帶來最佳回報。有關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除飛機之收購成本外， 貴公司僅就出租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購買飛機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Sino Regal及鵬進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可合理推斷上述原因誠屬合理。

(6)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損益賬

誠如「飛機之未來用途」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租賃轉讓協議應付之租金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折舊開支將會增加，根據租金收入計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主要為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所增加之非流動資產（即飛機之資產價值）將全數抵銷流動資產（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在此情況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I) 原材料採購

(1) 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廣州美亞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予採購之原材料為電解鍍鋅鋼板（「EG」），是一種適用於生產程序之鋼鐵原材料。

(2) 採購價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台灣美亞於出售EG予廣州美亞前，會將價格由著名供應商之採購價上調1.85%。董事表示，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供應商提供予廣州美亞之EG價格及供應配額。董事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G季度需求量將為8,000噸。

根據貴公司之記錄及對EG銷量之預測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月之銷量將超過5,000噸，因此，可合理推斷供應商所給予之有關配額未能達至廣州美亞所需。

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不同供應商所報有關EG之現時售價。上述著名供應商所報之價格於有關供應商中屬最低。

董事表示，根據著名供應商之採購成本上調之1.85%中，0.85%為利息費用，1%為辦理出口的商務費用。台灣美亞墊款採購EG，而廣州美亞於下一個月向台灣美亞支付有關款項。0.85%為廣州美亞應付台灣美亞之利息費用。

由於所公佈之交易屬於獨有及獨特性質，吾等未能物色其他可資比較之交易。

(3) 進行原材料採購之原因

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板及其他以鋼鐵製造之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州美亞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台灣之著名供應商（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採購EG。廣州美亞預期現時從著名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客戶訂單。著名供應商為台灣之EG主要供應商。其他EG供應商大部份亦根據採購配額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廣州美亞已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認為該著名供應商現時之EG售價屬最低。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EG供應商採購EG，惟由於其他EG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可能會提高，因此費用較高。由於台灣美亞於向廣州美亞出售前擁有未能盡用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之配額，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採購EG。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屬合理，並低於其他EG供應商之報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材料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年度上限

(1) 上限金額

以下分別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900,000美元	4,800公噸EG X 現時 供應商所報之預期售價(附註1)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290,000美元	5,280公噸EG X 現時 供應商所報之預期售價(附註2)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719,000美元	5,808公噸EG X 現時 供應商所報之預期售價(附註2)

附註：

1. 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EG採購額約為76,000公噸。廣州美亞從著名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客戶訂單，廣州美亞預期每季向台灣美亞採購1,200公噸EG。
2. EG之所需金額乃根據較去年10%之年度增長率為基準估計。

董事表示，台灣美亞之未盡用年度配額為4,800公噸，EG採購價為每噸812美元，包括1.85%之上調金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約為3,900,000美元。

吾等已審閱由董事提供廣州美亞由二零零四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之EG過往銷量。董事所提供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過往年度銷量分別為43,918噸、67,760噸及76,248噸。銷量之年度遞增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54.29%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12.53%。董事表示，上述不平均之遞增率乃由於過往三年之市場變化不定。董事估計，於未來三年，年度銷量將增加最少10%。

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EG單位價格方面，董事表示，由於EG並無期貨市場，因此難以預測實際金額，有關單位價格須視乎市場之供求。因此，吾等未能就有關年度單位價格提供意見。指定之年度上限（相等於營業額）乃根據EG銷量乘以單位價格釐定。儘管未能預測EG之單位價格，然而，由於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EG預測銷量乃由 貴公司按合理基準估計，因此可合理建議年度上限亦可推斷為公平合理。上述單位價格未能預期之大幅波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由於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年度檢討規定而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因此股東亦受到保障。

(2)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原材料採購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65,588,000港元及人民幣324,269,000元、應付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92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65,000元。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67,396,000元之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其他質押及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所有銀行融資額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提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貸、按揭、押記或任何其他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62,16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額中，此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動用約人民幣46,50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未償還任何債務證券，及授權或另外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及任何定期貸款。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前景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046,48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約1,056,629,000元人民幣下降約1.0%，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2,04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的308,000元人民幣上升約38倍。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中國國民經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基本恢復平衡。二零零六年首季度之鋼材價格承接二零零五年底之勢頭，維持在低水平，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在總需求上升帶動下，鋼材價格再度開始上揚，

並維持強勁但穩定增幅。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之鋼材整體價格相較去年仍屬甚低。鋼材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約139,000噸輕微下降1.4%至約137,000噸。由於鋼材之整體價格上升，本集團的鋼材售價及毛利率與去年相比好轉，分別上升約9.6%及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鋼一 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鋁一 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鋁鑄輪圈及其他汽車零件。

	鋼		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 對外銷售	936,499	1,048,532	109,983	8,097	1,046,482	1,056,629
— 分部間銷售	—	—	—	—	—	—
	<u>936,499</u>	<u>1,048,532</u>	<u>109,983</u>	<u>8,097</u>	<u>1,046,482</u>	<u>1,056,629</u>
分部業績	31,389	22,227	1,873	(1,586)	33,262	20,641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937	(4,631)
經營溢利					34,199	16,010
融資成本					(20,661)	(14,372)
稅項					(2,095)	(878)
本年度溢利					<u>11,443</u>	<u>760</u>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75,349,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7.2%，去年毛利則約為41,067,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3.9%。毛利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公司鋼材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為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62,329,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約8,652,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47,01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45,26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已動用約44,9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96,985,000元人民幣)。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1,917,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2,286,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41.9%（二零零五年：198.6%）。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4,6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27,511,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短期借款佔資產總額的比重約為37.9%（二零零五年：4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2（二零零五年：1.21）。本集團繼續對應收賬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的風險，也確保資金的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的需要。

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在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控制政策帶動下，預期中國對鋼材產品之需求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將可維持強勁增長。從飛機將予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進行磋商，然而，為維持本集團之發展，董事將全面考慮對本集團有利之各項投資機會或資源調配，務求從投資締造更佳回報。

在本集團不同之投資方面，本公司均擁有具備豐富經驗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引進其他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88,442	1,015	10,801,958	—	10,991,415	6.77%
鄭達騰	—	25,014	2,852,300	—	2,877,314	1.77%
蔣仁欽	1,003	—	—	—	1,003	0.00%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12,800,000	—	12,80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公司	300,000,000	62.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300,000,000	62.5%
鄭文慶先生 (附註2)	個人	40,000,000	8.33%
鄭雅中先生 (附註3)	個人	24,000,000	5.00%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20,000,000	4.17%

附註1：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鄭文慶先生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鄭雅中先生個人持有4,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個人及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4：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鄭文慶先生、鄭雅中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雅中先生及鄭文慶先生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林孟璋博士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薪350,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機構之同意書

華伯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華伯特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華伯特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出售協議；
- (b) 飛機銷售協議；
- (c) 飛機租賃協議；
- (d) 租賃轉讓協議；及
- (e) 原材料採購協議。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d)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本附錄第3及6段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d) 華伯特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 (e) 本附錄第5段所述華伯特之同意書；及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新光」)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96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股份出售協議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鵬進有限公司與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購買飛機訂立之飛機銷售協議(「飛機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飛機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飛機銷售協議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原材料採購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所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原材料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項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